

2025 年度汉滨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服务 合作协议书

(合同编号: HBDZ-2025-04)



项 目 名 称: 汉滨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补助项目
项 目 地 点: 安康市汉滨区
项 目 单 位: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支 撑 单 位: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汉滨区平战结合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由乙方派出技术支撑组为甲方承担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2025 年度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经费，经双方友好协商为 14.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专款用于汉滨区地质灾害防治“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二、合作内容

(一) 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配备技术人员 3 名及越野车 1 辆，全面配合甲方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战时承担地质灾害的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包括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应急排查及其报告的编制工作；省市下发的综合遥感识别地质灾害隐患图斑核查相关工作；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汉滨区年度数据库更新工作；灾害现场处置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灾后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等。日常配合甲方完成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和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 甲方充分发挥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合作方式共同提高双方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 甲方和乙方以及技术支撑组，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工作会，协商汛期和非汛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四) 甲、乙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工作协调会，其中 1 次为甲、乙双方工作协调会，1 次为甲方与乙方的技术支撑组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协调会。

(五)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 甲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二)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技术支撑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提供工作和生活方面的便利。

(三) 甲方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 乙方在开展好技术支撑体系工作的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在应急调查、成功预报等方面予以奖励。

(五) 甲方对乙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五、其他

甲、乙双方合作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制定。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省自然资源厅一份，报市自然资源局一份。

甲方（盖章）：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阎斌



乙方（盖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